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 文件

淄财教〔2011〕49号

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教体）局，高新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地事局：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1〕96号）要求，自2011年秋季学期起，我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采取多种措施，对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相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制度，有效保障了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好贫困家庭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问题成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有利于减轻农民和城市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各幼儿园要统一思想，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这项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实施以财政投入为主，幼儿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

（一）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儿童。

1、**资助范围。**对全市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2、**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具体分为 3 档，1 档 1000 元，2 档 1200 元，3 档 1400 元。助学金主要用于幼儿在园期间的保教费及伙食费补助。

3、**资助比例。**平均资助面为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幼儿的 10%，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加大资助比例。各地在确定资助对象时，对孤儿、残疾儿童、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儿童、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儿童要优先予以资助，并向农村贫困地区给予倾斜。各地可结合当地学前教育发展实际，扩大资助比例，提高资助标准，加大资助力度。

4、**经费来源。**学前教育资助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省、市与区县的分担比例为 4: 2: 4；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文昌湖区，省、市与区分担比例为 4: 3: 3；沂源县，省、市与县分担比例为 4: 4: 2；省直管县高青县的补助资金将由省从对我市补助总额中划出直接下达，市对高青县补助比例将根据省定补助比例单独核定。

各级要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数额按比例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不能因在园幼儿人数减少，用上级补助资金抵顶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各级安排的助学金资金要专款专用，因人数减少形成的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提高资助比例，确保助学金政策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

（二）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助经费。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按 3%-5%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鼓励社会捐资助学。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确保资金落实。各级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经费分担责任，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本级应负担的资金。对不按规定比例落实资金的，市财政将核减补助资金。各区县要努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政策的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幼儿园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确保资助经费安全、规范使用。

（三）规范收费管理。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减免保教费、伙食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四）完善基础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幼儿园要根

据有关要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儿童信息和受助儿童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各幼儿园要把贫困家庭幼儿资助作为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助经费、虚报儿童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责任人的责任。



主题词：学前教育 资助 政策 通知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7日印发